

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于此次银行授信额度申请的情况

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全资子公司上海策源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为补充流动资金，拟向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为人民币2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有效期内，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，以上授信额度为子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最高限额，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。授信期限1年，自于银行签署授信合同之日起计算。在办理授信过程中，公司为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保证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CEO签署相关协议，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

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该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三、公司申请此次银行授信额度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是子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，为子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改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权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0日